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馬靜敏  
電話：03-8462783  
電子信箱：min@hlc.edu.tw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1102027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全國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朗讀文稿格式注意事項、修正篇目浮貼資料表  
(376550000A\_1110202782\_ATTACH1.pdf、376550000A\_1110202782\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11年全國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朗讀修正篇目浮貼資料表及原住民族語朗讀文稿格式注意事項各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竹市政府111年10月7日府教社字第1110152700號函辦理。

二、原住民朗讀文稿檔案業於111年7月1日公告於「朗聲四起」網站及111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另於111年10月6日完成第2次修正並公告。

三、若因方言別需修正原住民族語朗讀文稿者，請依既有版面格式修正，準備1式6份A3大小之文稿(以A3白色140磅模造紙印製)，修改部分請以「粗體字，加底線」繕打處理，併同原住民族語朗讀修正篇目浮貼資料表(以活動夾固定，不需浮貼)繳交。

四、繳交說明如下：

(一)由各校統一，請於111年10月19日(星期三)前將紙本及電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1/10/12



1110007180



子檔寄交至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收件資訊：書面資料郵寄地址：970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電子檔需含 WORD 及 PDF 檔兩種格式，請傳送至馬靜敏小姐電子信箱 sa.min1222@gmail.com，主旨請註明111年全國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個別化文稿—學校名。

五、本府備有 A3白色140磅模造紙，可逕自前往教育處終身教育科領取。

六、旨案相關電子表件業置於花蓮縣語文競賽網站—最新消息(<https://language.hlc.edu.tw/>)，請自行下載。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花蓮縣萬榮鄉萬榮國民小學、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文  
2022/10/12  
09:58:52  
交換章